**860演播厅音响灯光系统局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5）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购单位：诸暨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860演播厅音响灯光系统局部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 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5

项目名称：860演播厅音响灯光系统局部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798000

最高限价（元）：79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860演播厅音响灯光系统局部改造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7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 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 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电子化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完成乐采云平台账号注册、CA数字证书办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等；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乐采云平台的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通过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中路28-35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章利军

项目联系方式：13065537711（工作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项目联系人：吴金伟

项目联系方式：13567507571（工作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招标文件获取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 **9**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0** | 资格文件 | **1.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11** |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3）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见第六章）；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否则视同未提供。 |
| **12** |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否则视同未提供。 |
| **13**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15** | 演示（讲解） |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演示；演示方式：评审现场演示；演示地点：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会议室（讲标室）；演示顺序安排：按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先后顺序依次进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细则”。 |
| **16**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供应商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登录“乐采云平台”并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提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同时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投标的意外事件，制作电子投标人员与开标人员最好为同一人，预留同一手机号码。]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9**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 **20**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采购需求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需求未作要求的，则表示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1**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以下部分 | 1.5% |   计算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费率，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收款账户信息：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东支行，账号：201000214232891。 |
| **23** | 特别提醒 | 1、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前应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规定内容为准。  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人及投标委托有关说明**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6.4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6.5本项目涉及采购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6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7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补充（更正）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更正）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人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8.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更正公告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详见前附表。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专业名称等特殊情形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或文件均视同未提供。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报价格式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4.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4.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5.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3.6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15.3.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15.3.8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5.3.9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16.投标文件的制作**

16.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或有效文件的，是投标人的风险与责任。

16.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6.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传输递交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3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文件均不得撤回其投标。

17.4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EMS（或顺丰）快递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签收人：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地址、项目联系人）。

17.5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6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7.7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8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18.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1.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8.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1.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18.1.4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6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其它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负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发生负偏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数目（如有）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18.3.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3.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8.3.5报价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8.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0.开标程序**

**20.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在线解密异常而导致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3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5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在“乐采云”平台上予以公开。

20.6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投标报价评审有效投标单位。

20.7对投标报价评审后有效的投标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分和综合得分。

20.8确定预中标人。

特别说明：

1、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如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审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2.2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22.4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5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8除单一来源采购以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10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3.评标程序**

**23.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3.2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3实质审查与比较**

23.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乐采云”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进行答复。“乐采云”在线询标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3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3.5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3.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3.8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3.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禁止其一至三年内进入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范围内采购交易市场，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者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4.6不同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人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4.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的投标；

24.8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9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24.1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错误修正**

26.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乐采云平台”上单独填报（录入）的报价与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2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8.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　标

**29.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3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0.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签发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5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6拖延、拒签合同的；

31.7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2.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评审期间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3.3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33.4中标人和采购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履约保证金**

34.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4.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乐采云系统将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

**36.验收**

36.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6.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4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八、质疑和投诉

37.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乐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审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37.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同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九、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在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范围内的采购交易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诸暨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十、解释

3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评审因素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4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6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  **部分** | **认证**  **证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得2分。  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4 |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音视频灯光系统集成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  （1）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评审业绩评审因素，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若业绩合同中乙方为2家及以上单位的，不予计分。 | 4 |
| **技术部分** | **技术**  **指标**  **响应**  **与需**  **求吻**  **合度** | （1）“**▲**”标注的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项，如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加1**分/项。**  （2）调音台和灯控台灯等核心设备如有实质性正偏离（须提供官方有效证明），可酌情加分0.5-2分。  注：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 26 |
| 本项目在利旧基础上对原系统数字化升级，设备软硬件的兼容性需现场交流和踏勘，需充分理解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投标方须提供承诺函，并提供相关现场踏勘的照片。   1. 提供现场与业主交流后的理解，以及现场踏勘照片，得2分； 2. 提供与原灯光厂家技术交流的理解，得1分； 3. 提供与原LED屏厂家技术交流的理解，得1分； | ~~4~~ |
| **质量**  **保障**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4-5分；  （2）方案较全面、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2-3分；  （3）方案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可行性、针对性较欠缺的，得1分；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4-5分；  （2）实施方案较全面、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2-3分；  （3）实施方案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可行性、针对性较欠缺的，得1分；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售后**  **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故障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4-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2-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或与项目偏离较大，可行性、针对性较欠缺的，得1分；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的，得2分；供应商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改造投入使用后，承诺3场活动以上提供一名技术现场保障”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 **设备**  **演示** | 灯光演示：  投标人提供所投led切割灯、LED帕灯、四眼观众灯和四眼面光灯各一台，（投标人需自行准备配套演示设备，若因无法提供造成演示效果不佳的将影响演示评分）核对所投设备品牌型号和投标文件的一致性（与演示产品一同提供产品参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一致或不演示的，该项分为0；电脑切割灯图案效果、光斑角度大小和变化效果、切割造型旋转角度效果，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3-4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2分；其他不得分。 | 4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上述评审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项目背景**

随着灯光音响系统数字化、IP化发展，本项目原860演播室灯光、音响、led屏等系统由2008年筹建运行多年，设备老化不能保证运行安全，技术落后不能兼容数字设备、智能集控性能不足，已经不具备承担演播厅视音频采编播活动的能力。本着利旧和从简节约的原则，充分保留大部分周边设备的基础上，通过局部更换或维修核心设备的改造方式，使改造后灯光音响系统实现初步数字化，有一定拓展性，又能稳定安全运行，满足我们开展日常综艺活动、一般会议、栏目节目等录制和转播任务。

**（二）设计原则**

1.安全性原则

本项目系统需要保证较高的安全性，系统设计需满足总局《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安播要求，应急手段丰富，应急播出时，不对正常播出频道产生影响。系统要求具有极高的运行可靠性，对环境温、湿度有较宽的适应范围。

2.高效性原则

系统应定位明确，设计合理高效，所采用的设备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系统配置灵活，空间布局合理，操作简单直观，信号调配灵活，且易于维护管理。同时，应满足与非编网、视音频系统、在线包装系统、大屏播出系统、全媒体系统等的交互应用，设计合理高效的业务流程，实现文稿、视音频、工程文件层面的高效交互。

3.高质量原则

系统应满足各类节目制作需求，支持不低于HD-SDI信号的输入输出及高清的DVI信号输出，支持节目的高清大屏呈现。图像质量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布的行业标准。

4.先进性原则

在实用和安全的基础上，系统设计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必须考虑应用和需求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进步，从而确保系统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系统设备应具备稳定成熟的先进技术，彻底解决高标清兼容问题，可以方便地进行高清标清相互间的切换和转换。

5.可扩展原则

在安全实用的基础上，系统需具备一定的前瞻性。系统改造后，可根据节目形式、产品的应用和需求拓展、实时跟进技术的进步，确保系统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系统设计及预留接线应具有可扩展性,便于今后的系统扩展和升级。对功能上提及扩展设备的工位采用预留设备空间、系统布线、监控单元 “留白”的方式处理。

6.开放性原则

软件应用层面，要求系统可扩展外部微信、微博、天气、地图等新媒体、资讯数据的拓展应用。系统层面，要求可实现与演播厅现有字幕机、在线包装系统、制播系统、视音频系统实现无缝交互。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音响系统局部升级改造

（1）原音响扩声设备和线路不变，利旧但需要重新测试、按技术规范接入系统，并整理线路和打上标签。

（2）新增一台24路推子数字调音台更换原模拟调音台，更换下的模拟调音台重新调整线路，作为日常排练备用。

（3）新增8套无线手持话筒、相应天线、2套头戴或领夹话筒，并集成调试。

2、灯光系统更新改造

（1）原灯具基本用不上，拆卸搬移到指定场所保存，利旧的强电和弱点线路需要重新测试和必要整理。

（2）利旧灯具需要重新清理保养，按实际对部分灯具按时维修、对部分利旧灯具按需求重新布光。

（3）新增1台数字灯控台，并编组编入所有灯具。

（4）新增灯具和利旧灯具，按照方案集成调试。

3、LED大屏局部维修改造

（1）P4 led主屏利旧，更换所有连接模组的数据网线更，led屏8个控制区域重新1+1链路备份。侧屏利旧，按照侧屏电源链路和原数据链路同行，重新整理电源线，并重新配比空开。

（2）led屏原拼接器16路升级至26路，导入原配置数据做好数据链路做1+1备份。

**（四）改造集成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应完成包含在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整个演播室各个分系统数字化集成改造调试，并充分考虑到与原有灯光系统、高清视音频系统的对接、联调。对相应原设备移位调整。拆除搬迁原演播室各设施、闲置设备到制定场所。

3、改造后不改变860演播厅原led大屏、吊杆、配电设施、舞台舞美等基础设结构、性能设计。

4、改造后不影响原演播室声学要求，如播音力求声音清晰、丰满度良好，无颤动回声、声聚焦和声染色等明显的声学缺陷，参考演播室声学标准GY T5086-2012。

5、改造后LED大屏效果不影响原拍摄场景需求和性能，不影响维护、维修，有较高的播出安全措施，并预留必要备份材料。

6、施工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方案及施工团队资料。施工队伍中所涉及的专业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广电行业演播室置景施工经验。

7、施工工艺要求

需满足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施工前提供《安全施工协议》责任书，施工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设计图纸，竣工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竣工报告。

* + 1. **▲8、****图纸要求，提供专业灯光布局图等。**

9、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各投标人可参照以下相关的标准及规范（但不限于此）：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62 号令）；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中心、电视中心实施细则）；

《广播电视录（播）音室、演播室声学设计规范》GY/T5086-2012；

《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容许噪声标准》GYJ42-89；

《广播电视中心声学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T5087-201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2005；

《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Y5067-200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九项国家标准GB 1858x-2001-2009

《居室空气中甲醛的卫生标准》GB/T 16127-199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10-2009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06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用房照明设计规范》GYT5061-1998；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单位应使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相关技术资料。

**（五）采购清单及性能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音频部分** | | |
| 1-1 | 调音台 | ▲1.系统延迟不劣于0.7 ms，采样率不劣于96kHz  ▲2.不少于2块15.6寸电容触摸屏，和24个物理推子  ▲3.不少于64路全处理输入通道，包含低通/高通滤波器、门限、参数均衡、压缩器、延迟等  ▲4.不少于42路可配置的混音总线  5.不少于144个推子条  ▲6.不少于2个96k I/O扩展端口，支持128\*128通道，可选接口模块包括：MADI、Dante、Waves等  7.本地接口不少于12路模拟输入，1对AES输入，12路模拟输出，2对AES输出  ▲8.不少于16个DCA编组，8个静音编组  9.不少于24个可分配软键，6个可可分配旋钮  ▲10.带自动话筒混音功能，最多支持4区64通道  11.带USB立体声录音和播放  12.内置信号发生器、RTA和频谱图  13.不少于12个立体声效果器  ▲14.须提供调音台官方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 | 1套 |
| 1-2 | 无线话筒接收机  （★1-2、1-3、1-4须同一品牌，具备防5G信号干扰） | QLXD4能够实现清晰的24位数字音质以及极为高效的射频频谱使用，这款半机架数字无线接收机可与QLX-D™数字无线系统配合使用。QLXD4将专业功能与精简的设置和操作相结合，特别适用于讲演场所、音乐厅以及教堂。自动扫描可快速找到开放频率，一键式同步可将它们快速部署到发射机。以太网联网可实现多接收机的联网通道扫描，集成的Wireless Workbench软件可以让用户从电脑或Mac远程控制接收机的设置。  高达82 MHz调谐带宽（视地区而定）  单一频段有较高可达77个预设兼容通道（视地区而定）  每个6 MHz电视频道支持多达17个兼容系统；每个8 MHz通道支持22个系统  数字式预开关分集确保可靠的射频连接  自动通道扫描可快速找到较为清晰的频率  红外同步部署发射机的选定频率  以太网联网提供多个接收机的精简设置  联网的通道扫描可为所有已连接的接收器配置开放频率  用于安全无线传输的AES-256位加密  较高60 dB可调音频增益  具有锁定功能的高对比度LCD菜单和控件  音频和射频LED电平表，带峰值指示灯  可拆卸式½波长天线  话筒/线路可切换XLR输出  ¼英寸乐器输出  经过拉丝处理的耐用铝结构  包含专业级机架硬件  兼容舒尔Wireless Workbench 6控制软件  通过ShurePlus™ Channels应用程序从iOS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控制 | 10套 |
| 1-3 | 手持无线话筒 | 具有平坦频响的20 Hz-20 kHz频率范围（实际响应取决于话筒）  可更换舒尔话筒头，包括传奇的SM58®  用于安全传输的AES 256位加密  超过120 dB的动态范围 – 无需进行发射机增益调整  1/10mW可选射频输出功率  安装2节AA碱性电池时，可连续使用长达9小时  可选的舒尔SB900可充电锂电池可提供最长10小时的持续使用时间，并以小时和分钟为单位报告剩余的运行时间  用于插座式充电的外部充电单元  背光式LCD显示，配备易用的导航菜单和控制按键  可选的显示模式，显示通道、频率或电池运行时间  100米（330英尺）视线工作范围  牢固的金属构造  频率和功率锁定 | 8套 |
| 1-4 | 无线腰包发射器 | QLXD1腰包式发射机能实现清晰的24位数字音质以及极为高效的射频频谱使用效率，特别适用于讲演场所、音乐厅以及教堂的无线语音。QLXD1使用方便，按下按钮即可通过红外线快速与无线接收机同步，并在100米（330英尺）内保持信号清晰、不间断。全金属架构可确保耐用性，范围广泛的兼容话筒选择均可提供卓绝的舒尔音质。 | 2套 |
| 1-5 | 无线头戴话筒 | 对手机及射频设备具有防射频干扰特性  延展和专为人声修正频率响应  超心形拾音模式提供最大限度的反馈前增益和隔离环境音  能够承受极高的声压级 (SPL)  舒适的非乳胶耳挂，可藏于耳后  纤细无反射的头环可轻松藏于发下  耐用的便携包有利于话筒保护和储存  纤细无反射的头环可轻松藏于发下  扣入式泡沫防风罩,可牢靠的固定在话筒头上  可选用串联式前置放大器版本（Beta 54）或TA4F接口（WBH54B/ WBH54T）版本连接无线腰包发射机使用 | 2套 |
| 1-6 | 天线分配器 | 专业话筒天线放大器分配器 | 3台 |
| 1-7 | 有源指向性天线 | 有源指向性天线 | 2套 |
| 1-8 | 安装调试 | 施工安装培训及辅材，含配套机柜 | 1项 |
| **2** | **LED大屏部分** | | |
| 2-1 | 线材 | 主屏内部网线，单根80cm左右，无氧铜，成品注塑定制 | 1批 |
| 2-2 | 拼控器 | ▲可实现环路备份，并预留网口备用，不少于26口 | 1台 |
| 2-3 | 安装调试 | 施工安装培训及辅材 | 1项 |
| **3** | **专业灯光部分** | | |
| 3-1 | 灯光控制台 | 1.不少于6个DMX输出/输入, 最高扩展可支持65536个通道参数  2.内置不少于2个15.4英寸触摸屏+1个9英寸触摸屏  3.不少于15个高精度电动推杆（60mm）2个AB场电动推杆(100mm)1个主控电动推杆  ▲4.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证书  5、MIDI输入输出接口 LTC/SMPTE时间码 支持扩展推杆侧翼  ▲6.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 支持舞台3D效果模拟，实时现场模拟  7.支持DMX512,Artnet,ACN协议 支持RDM系统管理 支持Wysiwyg连接  8.内置不间断UPS电源  ▲9.须提供调音台官方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 | 1台 |
| 3-2 | 四眼面光灯 | 通道模式: 8CH;  光源: 4颗50W 白光模组;  额定电压: AC110-240V  频率:50/60Hz;  功率: 200W;  透镜:标配24°透镜;  透镜角度:24°( 12°/24°/36°/60°可选)调光:0-100%线性调光:显示屏:4位数码显示管;控制方式:支持DMX512;最大串接数量:8台;信号输入端口:3芯；  ▲提供产品彩页 | 18台 |
| 3-3 | 四眼观众灯 | 光 源：4×100W COB LED模组  色 温：3200K/5600K/RGB全彩（可选）  平均寿命：50000小时  显色指数：CRI＞95  光 通 量：29600lm  光束角度：30°  倾斜角度：+/-90  透 镜：非球面透镜  额定功率：520W 功率因数PF≥0.98  电源输入：Powercorn接口，输入输出手拉手  调 光：0-100%线性调光，频闪效果变速(1-30Hz)  控制协议：标准DMX512协议，RDM功能，自走模式，独立模式声控模式  通道模式：8个单色DMX通道，7个RGB彩色DMX通道  颜色效果：点控效果，每颗灯珠可单独控制  冷 却：内置型材，风扇散热  信号线输入：三芯/五芯卡侬头插座  ▲提供产品彩页 | 6台 |
| 3-4 | LED帕灯 | 1.LED光源：进口光源，单颗功率不小于3W  2.不少于54颗灯珠组合，RGBWA线性混色  3.出光角度：15°/25°/45°角度可选  4.光通量：不小于9500lm  5.国际标准DMX512信号，3芯接口，▲RDM功能。多通道模式自动调节功率进行过温保护。  ▲6.拥有LED调光或电路方面发明专利  （技术参数提供印刷彩页） | 72台 |
| 3-5 | LED切割灯 | 1.功率: 1200W白光 LED模组，色温6500K  2.显示指数：Ra≥92  3.颜色：CMY+CTO线性混色系统，2个颜色盘：每组6个颜色＋白光  ▲4.1个造型盘：4个造型片，造型盘可正反360旋转（需提供专利证书）  5.不少于2个图案盘（固定+旋转），共计不少于12个颜色+白光，具有变速抖动效果、双向变速流动效果  6.棱镜：不少于2个棱镜  7.柔光镜：2个柔光镜：1个深柔光＋1个浅柔光，0～100%线性调节  8.光束角度：变焦范围优于8°～ 50°（具有16Bit精度调节）,▲具有4种伽马曲线，调光频率1.2K～25K可调，适应高速4K摄像机拍摄要求  9.控制方式：国际标准DMX512信号，3芯、5芯DMX512接口，▲RDM控制协议，多种控制模式，标准模式不少于40个通道，内置可充电式电池，不联结电源即可进行操作面板的设置，智能风机冷却系统；  （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技术参数提供印刷彩页） | 8台 |
| 3-6 | 灯具维保及维修 | 对现有灯具进行维保，维保要求：  驱动板：电压值检查，氧化情况检查；  开关电源 ：电压值检查，氧化情况检查；  电机：电流检查，工作性能检查；  电机皮带：磨损老化情况检查；  风机：电流检查，工作性能检查；  轴承：磨损情况检查，润滑情况检查；  显示板：界面显示灯光运行信息的准确性检查；  内部线路：老化情况检查，接头氧化情况检查；  灯具内外：灰尘清理，加注润滑油。  ▲需提供相关厂家的售后服务授权书。 | 1项 |
| 3-7 | 灯具拆装及线材整理 |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新的灯光布局方案对现有相应利旧灯具进行拆装移位和二次拆卸搬移至指定场地，并整理灯具吊杆上的电源线和信号线。 | 1项 |

▲不可低于上项目清单配置，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投标人有义务对项目清单进行深化设计，后期实施中系统内合理的缺漏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六）售后服务和其他要求**

1、以上所有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器材等货物不能低于注明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逐项应答，如出现一项负偏离为无效标处理，如有正偏离，请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

2、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且产品从生产厂家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交货由供方完成。

3、产品标准配置：不能低于官网标配要求，全国联保，并部分设备需要支持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现场核实、书面承诺等要求。

▲4、质保期要求：除采购清单中分项灯控台、调音台的官方标配售后服务条款（须提供厂家质保函）、业主特定明确要求的质保期外，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1年。在免费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未能及时修理或调换，按不能履约处理。质保期过后，如需维修，投标方应以成本价提供有偿服务，并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5、现场安装调试：在供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下由甲方完成, 供方协助甲方按标准检查安装质量, 处理调试投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供方应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对安装和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6、供方在供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一般性资料, 如产品合格证、安装维护说明书、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以及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要求的资料等。

7、项目采购需求涉及到前期设备兼容、机房调试等特殊性，乙方须和甲方充分交流、充分了解项目的实际需求和施工现场，分考虑实际施工中的问题和困难，避免中标后施工期间出现不必要的纠纷。乙方投标前需现场踏勘，现场确认函自拟，由甲方签字确认，联系人刘会。

**（七）验收和付款方式**

供方完成供货后，双方按照招标采购清单对提供货物进行逐项核对；确认无误后，供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格式提供验收报告；甲方在1周内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履约1年双方确认运行正常后，1周内支付余款（无息）。

**（八）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材料、运输和二次配送、现场勘查、招投标、验收、送检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九）特别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若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

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2.货物数量：；

3.货物质量：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计量方式为：\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交付的货物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元（大写：\_\_元人民币）。

3.其他计价方式：\_\_。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

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_\_\_；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_\_\_；

2.交付地点：\_\_\_；

3.交付方式：\_\_\_。

**（七）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代表：电话：

**（八）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九）检验和验收**

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违约责任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_\_\_\_\_\_\_\_\_\_\_\_\_\_\_\_。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1）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合同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五）通知**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九）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860演播厅音响灯光系统局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5）***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1、投标函

诸暨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860演播厅音响灯光系统局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同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诸暨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860演播厅音响灯光系统局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5）***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4、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860演播厅音响灯光系统局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2、投标承诺书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860演播厅音响灯光系统局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5-06-05）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诸暨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或单位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我方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或单位不予受理的决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